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憲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6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578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8040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土地利用監測辦法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8年1月9日台內法字第10721014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黃委員碧吟、陳委員宗彥、林委員慈玲、陳委員茂春、王委員銘正、陳委員肇琦、曾委員漢洲、林委員國演、楊委員家駿、洪委員素慧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營建署

副本：

電 2019/01/30 文
交 11:36:08 章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09146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土地利用監測辦法」草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記 錄：林憲德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審查結論：

- 一、草案名稱：照案通過。另本辦法草案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草案維持分列二辦法體例，無須合併規範。
- 二、草案第1條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草案第2條：第2款「地上物有改變之土地區位及範圍」修正為「地面有改變之區位及範圍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草案第3條：文字修正為「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監測，監測實施範圍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；必要時，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」。另請營建署將每年至少辦理2次監測，而陸域與海域實施監測頻率不同之意旨，於說明欄補充說明。
- 五、草案第4條：第1項第1款蒐集之資料項目、第3款變異點通報查報系統名稱、第4款義工舉報系統名稱及第2項委託（任）、委辦事項，請營建署重新研擬文字。另說明二無須援引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條文內容，請營建署刪除。
- 六、草案第5條：本條係說明第4條第1項第6款之監測成果

加值應用分析，文字修正為「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監測成果加值應用分析，包含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提供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更新範圍參考。……」。

七、草案第6條：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，將本條前段改列第1項，後段改列第2項，並請營建署重新研擬文字。

八、草案第7條：本條「其他機關」修正為「各機關」。另第1項及第2項意涵未臻明確，請營建署重新研擬文字。

九、草案第8條：本條用語繁瑣，且第1項義工舉報系統名稱及「登錄及上傳」用語應配合前述條文內容調整，請營建署重新研擬文字。

十、草案第9條：本條規範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辦理，無規範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
十一、草案第10條：條次調整為第9條，條文照案通過。

散 會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土地利用監測辦法」草案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記錄：林憲德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法務部	科長	邱黎芬
經濟部	科長	許立皓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請假
經濟部水利署		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技正	吳修奇 向韻如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	科長	周玄奇 葉以維
臺北市政府		
新北市政府		

機 關 (單 位)	職 稱	姓 名
桃園市政府		
臺中市政府		
臺南市政府		
高雄市政府		
本部國土測繪中心		黃英亭
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	副分署長	姚克勛 陳和武 許銘嘉
本部營建署	副署長	陳繼鳴
	副處長	白 翊 榮
	組長	許 秉 宏
		蔡玉福
		李冠德